

# 教育學原理



克伯屈 著  
雷國鼎 編譯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克伯屈 著  
雷國鼎 編譯

# 教育學原理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 教育學原理

本書根據美國進步主義教育大師克伯屈博士 (Dr. William Heard Kilpatrick)，於一九五一年所著「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Education) 第二篇編譯而成。原書計分三篇：第一、三篇分別討論人生哲學及結論；第二篇專論教育歷程的哲學，對於一般教育理論及重要原則，闡述頗詳，實為一部體系完整的理論教育學。於徵得原著者同意後，定名為「教育學原理」。

克伯屈序本書謂：「在教育理論方面，有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教育應以何種生活與文明為目的？第二、學校應實施何種教學歷程，始能使青年適應於所希求之生活與文明？本書對於上述兩個問題，已有深切之了悟。」

全書共十三章，計十萬言。

Hwakang Series

##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by

Lei Kuo-tin

(Nov., 1967)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新一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再版

# 教育學原理

定價：每冊新台幣二十三元整

著作者：美國克伯屈博士

編譯者：雷國鼎

出版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一〇八二號

發行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政劃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台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電話：五九四八四五五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影近授教屈柏克

106 Morningside Dr.  
New York 27, N.-Y.  
June 26, 1956

Professor K. T. Ley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ast Ho Ping Road  
Teipei  
Taiwan (Formosa)

Dear Professor Ley:

I am sending herewith the preface to your translation of the Part II of m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I hope that this will meet your need and your wish.

Sincerely yours,

*William H. Kilpatrick*

#### Preface

It is a real pleasure to me to have m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brought thus into active use in Taiwan. If any part of my book was to be chosen for use in preference to other parts it should be Part II, as is here chosen. The two most important problems in educational theory are (i) at what kind of life and civilization shall education aim? and (ii) what teaching-learning process shall the school follow in order to fit youth best for the desired kind of life and civilization? These two problems are made to interpenetrate each other in the discussion as given in the book.

The answers here given to these two problems are the answers increasingly accepted by the free world today, namely, on the one hand, a social theory which stresses the active duty of all citizens, working independently, intelligently, and responsibly together, to determine on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what social pattern to follow; and, on the other hand, working on scientific principles of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o follow a learning-teaching pattern which stresses learning based on individual understanding and acceptance.

It is very gratifying to consider that Professor Ley's book has chosen these educational principles to present to the prospective teachers of Taiwan; and I wish for him and them every success in their efforts.

William Heard Kilpatrick

New York City  
June 26, 1956

## 克伯屈博士序

余所著「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Education)一書，在臺灣深受重視，聞之至感欣慰。拙著各篇，獲儘先採用者，即為本書所據以編譯之第二篇各章。在教育理論方面，有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教育應以何種生活與文明為目的？第二、學校應實施何種教學歷程，始能使青年適應於所希求之生活與文明？本書所論各節，對於上述兩個問題，已有深切之了悟。

對於上述兩個問題之解答，今日益為自由世界所接納，一方面已有一種社會理論將迫使每個公民負起積極之責任，憬悟此項工作之重要，共同努力，以確立某一社會形態所尋求之正義與平等原則；另一方面，依據生長與發展之科學原則，而實施一種以個體領悟及愛好為學習之主要基礎的教與學的方式。

雷教授書中已將此類教育原則提供臺灣未來之教師，當可令人滿意。余寄望於本書編者及讀者之努力獲致成功。

克伯屈 (William Heard Kilpatrick)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紐約市

## 自序

「教育學」一語，在英文爲 *Pedagogics* or *Pedagogy*，其淵源係出希臘 *Pedagogue* 一詞。*Pedagogue* 者教僕之謂也；在古希臘雅典人中之一般貴族子弟，每出入公共場所，或至校習學，皆有老成之僕役爲伴，是即通稱之教僕。此類教僕，常以奴隸或殘廢者充任之。嗣後由引導兒童之意轉而爲「教人者」之稱。故西洋「教育學」一語，溯其語源，可解釋爲導護兒童之學。質言之，教育學一詞，即含有「教人者所應有之知識」的意思。此外，英人又稱教育學爲 *Science of Education*，其義不外爲教育之科學而已。此特就教育學之語源言也。

如就理論之見地，加以研討，此一名詞，在西洋方面，常包括「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二者。自歐洲歷史觀之，迄至十九世紀以前，教育學尙未正式成立。當時所有之種種教育學，或爲教育哲學，或爲教育科學，並無組織嚴密，體系完整之教育學，祇不過爲散漫無紀之教育感想或教育漫談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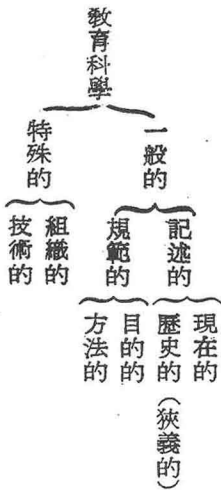
吾人設欲予以界說，則教育學係研究教育的原理與方法的科學。其與教育哲學，教育原理，及教育概論，迥然不同。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係研究教育本質之學；教育學則爲研究教育現象之學。教育哲學之發生，由於教育與哲學之關係的確認；其目的在於探究教育所根據的哲學的根本原則，並批評此等根本原則在教育之理論及實施上所生之影響。教育學乃是根據基本原則而制定的關於實施的原理。易言之，教育哲學爲關於教育學所根據之基本原則的探討與批判。教育學所研究的僅限於教育歷程的本身，教育哲學則研究影響教育歷程之社會歷程及人生歷程。教育哲學用直觀、論證、批判等方法，說明整個教育的原理；而教育學則用觀察、實驗、統計等方法，評價教育的過程。故二者決不可混爲一談。教

育原理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係根據生物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的原則，與夫工商業文明的新需要，對於當代教育問題，加以一番考驗與解釋工夫，以期獲得相當之解決。換言之，乃根據種種之科學結果，持着理想之態度，討論教育上各種理想實施的原則。教育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旨在引導未入門之未來從事教育工作者，在教育領域中作一暫短與簡略之瀏覽，使其認識教育上之重要理論與實際。故教育概論多設於師範學校或師範大學低年級，而教育原理或教育哲學，則設置在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年級，旨在就以往之所學，歸納而得一總綱領，而非如教育概論之僅作鳥瞰之介紹也。因此，廣義的教育學，實可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原理及教育概論之三學程也。

德人克里克 (Kriek) 及羅其奈 (Lochner)，即就廣義之教育學，而論其體系如次：  
 (一) 克里克對於廣義的教育學的區分法：

教育學 (廣義) — 教育本質論 (教育哲學) — 教育科學之論理的成立。  
 教育科學 — 教育之對象的研究。

教育學 (應用教育學) — 狹義的，即教育之規範技術的研究。  
 (二) 羅其奈對於教育科學之區分法：





克氏將廣義的教育學，分爲教育本質論（教育哲學）和教育科學兩種，認爲前者即是教育科學之論理的成立，後者爲教育之對象的研究，固極正確，然於二者之外，另設教育學，研究教育之規範與技術，誠屬駢枝之舉。所謂「論理」，即是思想之過程。根據杜威（Dewey）的見解，哲學是已知的事物對於吾人所尋求的思想作用，換言之，即已知之事物所要求的對付的態度。哲學乃是可能事物的意象，而非已成事實的記載。惟其如此，哲學乃爲假設的，與其他思想學科一樣，旨在提示吾人以應做之事物；其價值不在供給吾人以實際之解決，而在界說困難，暗示應付的方法。是吾人可知教育哲學乃是運用吾人之思想作用或態度，去應付有關教育本質上的一切困難問題，而求得解決。如從學術觀點論，即克氏所謂「教育科學之論理的成立」。其次，就教育科學講，克氏所謂「教育之對象的研究」，即上述杜威所謂「已成事實之記載」，或「供給吾人以實際之解決」之另一稱謂也。

羅氏提出教育科學一詞，而未另立教育學，確較克氏爲妥。羅氏將教育科學分爲「一般的」與「特殊的」兩部門，更將「規範的」屬諸「一般的」，「技術的」屬諸「特殊的」，尤稱合理。蓋羅氏所謂「一般的」與「特殊的」兩語，實即今日一切科學上所謂之「通論」及「各論」；同時氏所稱之「規範的」與「技術的」，又與其他各種科學上通稱之「理論的」與「應用的」或「實際的」相當。教育學在理論方面，亦可稱爲「規範科學（Normal Science）；在實際或應用方面，則可稱爲「技術科學」（Technical Science）。就學術觀點言，理論與實際，實未可分割也。故羅氏之區分法，頗具卓見。

如就教育學之名稱言，教育哲學祇有一種稱謂，自無研討必要。吾人認爲教育學，實即英美所稱之教育科學，與德國所稱之教育學。惟二者不可並存，吾人任擇其一可也。

上述種種，係就教育學之廣義部份立論。如就狹義的教育學講，則可從德人赫爾巴特（Herbart）及

其高足賴因 (Ren) 二人之區分法觀之。

(一) 赫爾巴特對於教育學之區分法：

教育學的基础 (即目的論)

一般教育學 (即方法論) 管理  
訓練 教學

教育學

各科教學法

教育學的特殊方面 受教者之缺點及其處置法  
家庭教育及家族篇

(二) 賴因對於教育學之區分法：

歷史的教育學

基礎論

目的論—倫理學—教育的目的  
方法論—心理學—教育目的的實現

教學論

通論 教案論  
教程論  
各論—各科教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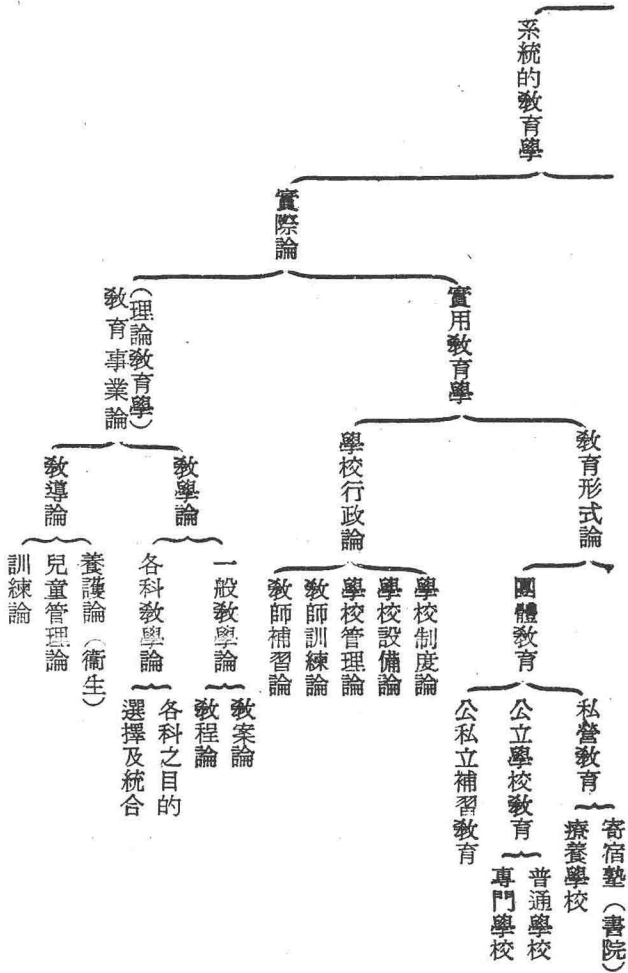
管理論

訓練論  
教導論  
衛生論

個人教育

私人教育  
家庭教育

教育學



赫爾巴特之區分法，內容簡略，系統亦欠嚴密，設以現代眼光觀之，實有大加修訂必要。惟氏生於西

元一七七六年，卒於一八四一年，距今百餘年，能有此成就，亦未可厚非。氏所謂「教育學的基礎」與「一般教育學」，實係理論教育學；所謂「教育學的特殊方面」，即為教育方面之特殊性，含有應用教育學之義。現代通稱之普通教育學，即為教育上之一般性的研究，亦即理論教育學部份。特殊教育學，即教育上之特殊性的研究，亦即應用教育學部份。普通教育學即是教育學通論，應用教育學，則為教育學各論。就一般科學方面立論，所謂「一般性」，即是「普遍性」與「必然性」；而所謂「特殊性」，即指與前者相對之「局部性」與「偶然性」而言。此二語又係通常所謂「規範的」與「實際的」或「應用的」。單就教育學的立場言，所謂「一般性」，係指教育理論上之普遍的概念，而應為全世界任何人所共同遵守者。所謂「特殊性」，則指教育現象上之實際的事項，祇當為某個時代及某種社會上各個份子所分別施行者。換言之，前者無時空性的限制，即時無古今，地無分國內外，皆屬如此；後者則受時空的限制，即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這兩種性必相互聯繫而未可分離。其所以然，留待哲學解釋。吾人認為教育學上所具有之「普遍性」與「必然性」，必須在事物之「局部性」與「偶然性」中去探求，因此必得採用科學上所具歸納法。吾人如擬建立一種科學的教育學，就必定採用歸納法，並時刻顧及教育現象上之一切「局部性」與「偶然性」；然後再由此類「局部性」與「偶然性」中，去探求「普遍性」與「必然性」，使其構成一種或數種一般的普遍的原則，以為從事教育工作者之指導。如祇用演繹法，祇談「普遍性」與「必然性」，而不顧及教育現象上之「局部性」與「偶然性」，則無異為一種幻想或空論，此為玄學之所事，非科學所為者。故吾人研究教育學，理論與實際，不可偏廢。實際係理論之根源，理論為實際之指針，二者未可須臾離也。如實際之經驗事實，無理論為之統一，則散漫而失其意義；理論無事實為之根據，亦必虛泛而失其效用。故實際必須有理論為之主，理論必須有實際為之用，二者相需之殷，誠有如唇齒輔車之勢也。

教育上的理論，所以說明教育的經驗事實之關係，以及教育之意義與價值；但自教育學之見地言，教育之理論是說明經驗的現象相互間之外的關係，因教育學理論，係由各種事實歸納而構成之者。蓋在教育上吾人對於各種經驗的事實，欲使之有適當的聯絡，自非假藉理論不可。但教育上之理論，固不限於價值的之理論也，實現理想目的所用之方法手段，亦有其理論焉；因教育如無理論之指導，不惟不易完成其目的，即欲處理教育實際問題，亦屬不可能。謂理論無補於教育之實際，是祇知有方法，而不知有目的也；謂事實無待理論之說明，是祇知有部份（局部性），而不知有全體（普遍性），二者皆過也。蓋全體（普遍性）必賴部份（局部性）而後能成立，部份（局部性）必依賴全體（普遍性），而後有意義，教育經驗之各部份（局部性），苟無全體（普遍性）之關係，亦將無意義之可言，滿足於片斷之經驗，而忽視統一原理之追求，亦多見其隘矣。

由是觀之，理論教育學之研究，是探討教育價值目的及理想者；應用教育學之研究，是考察教育之方法手段，而期實現教育之理想目的者，二者各有作用，且互有密切之關係也。無方法，雖有理想目的，亦難期於實現，等於形式的理想；無目的，縱有方法，亦將何所用之？故二者又不能偏廢焉。教育研究之範圍，原包括理論與實際，目的及方法而有之，任何一方，不能解決教育全部之問題；所謂教育學，即所以闡明教育理論與實際，目的與方法，而欲確立教育上之統一原理者也。

賴因之區分法，較之克里克，羅其奈與夫其業師赫爾巴特之區分法，實較完備嚴密，惟所謂「系統的教育學」，範圍過於廣泛，實不宜初學者研究。如供大學教育學院系高年級學生之研究，則較適合耳。

括而言之，廣義的教育學，乃包括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係研究教育本質與現象之科學。狹義的教育學，僅指教育科學而言，即是研究教育現象之科學。專門研究教育上一般的理論與普遍的概念者，謂之理

論教育學。專門研究教育上的各種條件與技術者，謂之應用教育學。包括教育理論與實際而有之者，即是教育學。

本書根據美國進步主義教育大師克伯屈博士 (Dr. William Heard Kilpatrick)，於一九五一年新著「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Education) 一書第二篇編譯而成。原書計分三篇，第一、三兩篇分別討論人生哲學及結論，第二篇專論教育歷程的哲學，對於一般教育理論及重要原則，闡述頗詳，實為一部體係完整的理論教育學。故於徵求原著者克伯屈博士同意後，乃取今名。

現代美國教育思潮，大別可分為復古主義 (Perennialism)，本質主義 (Essentialism)，及進步主義 (Progressivism) 等三派。復古主義派，導源於古希臘文化，而以恢復中古時代的精神價值為依歸，其目的在追求永恆不變之絕對的眞善美的價值。本質主義派，導源於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的思想，以教育為傳遞社會文化的工具。進步主義派，發軔於十九世紀末葉，成熟於二十世紀，其主張在以教育為啓發反省、批判及建設之思想，以適應生活環境。此三派學者，雖各有不同之主張，却有一種共同的信念，即教育為實現「民主理想」的工具；故以培養民主社會之健全份子為教育之最高目標。

進步主義的教育思想，折衷於復古主義與本質主義二派之間，既不欲滯留不進，墨守成規；亦不贊成勇往直前，脫離現實太遠。而主張實事求是的逐漸進步。

進步主義派的教育思想，創始於杜威 (John Dewey)，而由克伯屈及波德 (B. H. Bode) 二人集其大成。此派學者視兒童為不斷改造其經驗的生物，兒童在環境中，為欲適應其環境，乃不斷運用其智慧，體認環境，調適環境。於調適環境的歷程中，一面增加新經驗，一面改造舊經驗，此種新舊經驗之不斷的增加與改造，即是教育的作用，也便是兒童的學習。因此，學習乃是在活動中進行的，學習的結果，即

是整個行爲的改造，而非零星知識及技能的獲得。在學習過程中，兒童並非祇作機械式的反應，而是運用智慧，作反省的思考，精密的分析，合理的推斷，以及批判的抉擇。故學校教育的功能，即是佈置一種適當的生活環境，採用有效的方法，指導兒童從活動中獲得生活的經驗，改造其行爲，使能運用其智慧，適應其生活環境。

本書承原著者克伯屈博士，惠賜序文，爲本書增色不少，謹此誌謝。

雷國鼎 於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教育學原理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新舊（亞歷山大里亞學派）教育的概念	四
	一、亞歷山大里亞學派的教育概念	四
	二、新教育的特徵	六
	三、當前美國教育的概況	九
第三章	現代學習理論	一二
	一、從生物學上去尋求——生物學的啓示	一四
	二、「參與生活」與「愛好」在生活中的地位	一九
	三、學習的程度	二二
	四、累積學習	二四
	五、同時或附件學習	二四
第四章	目的與學習——目的在生活與學習中的地位	二六
	一、運用人類固有的技巧	二七



二、目的與興趣、心向以及準備的關係	二一九
三、目的能產生更強固的學習	三〇〇
四、桑代克的學習律	三〇〇
五、目的與附件學習	三二一
六、目的與尊重人格	三二一

## 第五章

### 強制與學習

一、有效的強制	三五
二、強制下的學習	三七
三、隨強制而生的附件學習	四〇
四、結論	四一

## 第六章

### 興趣；興趣與學習；興趣的培養

一、美國教育史上的興趣說	四三
二、興趣與學習	四六
三、獲得新興趣的意義	四七
四、強化興趣——使其更有效果	四八
五、培養新興趣	五〇

## 第七章

### 教育方法的哲學基礎

教育方法的哲學基礎	五三
-----------	----